

ADSL/光纖寬頻上網 租用/異動申請書

申請事項 □新申請		青 □變更用戶資料 □變更連線型態/速率 □移機 [□過戶 □變更附掛號碼 □其他 *若需終止服務請另填終止書									
欄位資訊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或原客戶資料								
用户基本資料																	
申請人類別 □個人 □公司 □外籍人士						□個人 □公司 □外籍人士											
申請人(或	公司名稱	中 英(固接網路型用戶必填)						中									
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電子郵件	· 帳號密碼使用,積器必填寫					通如假號密碼使用,請務必填寫											
申請人聯約	終雷 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簡訊通知新租用戶模號審碼使用,請務必填寫)						市内電話									
負責人姓								_									
負責人身分證號																	
聯絡人			□同申請人 □其他 □					□同申請人 □其他									
装機地址			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 層,裝於 樓 室					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 層,裝於 樓 室									
户籍/營業登記地址			英(固接網路型用戶必填)						。 								
, 用, 日 水 亚 10·0/2			, , ,								,, ,	2 1± 4k // ·) ·					
帳單地址			□同裝機地址 □同户籍地址 □另填其他地址						□同裝機地址 □同户籍地址 □另填其他地址								
						連線型	態速	率(上 /	 行 / 下 行])							
	А	撥接型(註			5M/384K				撥接型(註1)			_5M/384K		8M/6			24214
連線 型態速率	D S	多機型 固接網路型	□5M/384]4M/1M]5M/384K	8M/6 C4M/1		W/640K	多機型 固接網路型	□4M/128		□5M/384K □5M/384K		□4M/1		8M/6	
	L	□其他型態						□其他型態及	_	(•				0.011	
		型態:	□ 撥接型(註 1) □ 多機型, IP 數□ 3IP □ 6IP □ 8IP □ 16IP					型態:	1	'註 1) [□多機型,	IP 數□	 3IP	3IP □8	IP □16	SIP	
(下行/上行)) *		□16M/ 3		35M/6M					□16M/ 3I		35M/6M					
請勾選速率組合	纖纖	速率:	□100M/40M □100M/100M					速率:	吏率: □100M/40M □100M/100M								
		□其他型態								速率					-		
		閥方式 撥接型 □PPPoE 上網 □固 1 IP 上網								發接型 □PPPoE 上網 □固 1 IP 上網 位之□固 1 IP 上網打勾,唯申請固 1 IP 後,客戶將無法							
	註1:撥	接型服務預	設係提供 PP	PoE 方。	式接接上網		固 1 IP 請別 地 址		位之 固 1 掛 電 話	P上網打勾	,唯申	請固1IP名	炎,客 月	戶將無法	使用 PP	PoE 方	式上網。
□現有市話	新租	市話 □ 無	無附掛電話	異重	功市話	76 174		2 111	□新申請市話 □不附掛市話 □使用現有市話 □異動市話								
	市話號碼	□新申請			現有	市話()			市話號碼	新申請				現有)	
亞太電信	1 - 2 - 3 - 4		務□同用戶名稱□不刊登 用戶名稱 用戶名稱							. , ,_	月用戶名稱 🗔	不刊登		卢名稱	<u>′</u>		
22/12/01/12	費率種類	□其他名稱_ ※電紅弗森:						費率種類	□其他名稱 ※電紅弗索	他名稱 話費率:市話基本型A1;長途基本型			身	分證號			
上共市公	□新申請(※電話貝竿.「 	現有市話() 電路編號						新申請()								
甲華電信	中華電信 一新甲頭() LIBA DIB LIBA LIBA							附掛電話/電路申請人身分證號									
□山益電台	口致操心出					移機	異動專	用 (須加却									
□中華電信已移機完成。 □本人將親自至中華電信辦理 ADSL/光纖電路移機事宜。 □請幫我代辦中華電信辦理 ADSL/光纖電路移機事宜。(市話與 ADSL/光纖一起移機)							注意事項: 1. 附掛亞太電信市內電話等相關異動項目請填寫亞太電信市內電話服務申裝/異數畫 代辦中華電信電路移機手續僅作送件處理,用戶需遵守中華電信一切相關流程及辦法;若與中華電信有帳務未清問題將會請用戶自行辦理。										
中華電信聯單編號:							H 11 747 2	-									
□獨立帳單 □合併帳單於電話/電路號碼 ()					□電子帳單,電子郵件												
注意事項 1.依/	附帳單用戶,其	付款方式需相同	2.獨立帳單	,則該帳單無	無法與其他帳	單合併計算用量扩		n 441	注意事項: 申請電子帳單時務必填寫電子郵件								
客戶簽章(申請異動姓名,異動前及異動後申請人皆需簽章)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請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民國 年 月 日 1.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接受亞太電信等送之各項優惠促銷資訊。 2. 因產品特性關係,連結至網際網路時,其網路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額為「Best Effort」模式,實際上網連線速率將隨							本人確實受客戶委託代辦申請手續,如有虛偽假冒,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民國 年 月 日										
網路使用情形(如用戶上網設備、所在位置環境、到訪網站連外頻寬等)而變化,各種速率均不保證頻寬。						姓 名				連絡電話	Ŧ.						
 本人對上遠各項記載均保證正確無誤,並願意接受背面所載服務契約之各項條文。 本人已攜回二日以上或當場審閱申請書與服務契約所載之契約以及上述各項特別約定且充分了解,並願遵守契約中 							身分證號碼	<u> </u>									
各項條款以及上列各項特別約定之規定。(非住宅用戶加蓋大小章)。 5. 本人已經由亞太電信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亞太電信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6. 用戶使用中華電信電路,若自行與該業者辦理異動時,需同步向本公司辦理,否則本公司不負責之後的線路穩定度。																	
□無 □有																	
專案			代理				直經銷				經辨						
代碼			商				單位				Ž						
, , ,		I						信専用欄				25.11					
建檔人員			收件日	期			覆核	人員	1			覆核日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DSL/光纖 寬頻上網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

甲方: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即亞太電信。

乙方:向甲方租用 ADSL/光纖寬頻上網相關服務之客戶。

茲因電信服務事官,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乙方同意申請租用甲方 ADSL/光纖上網服務 (以下簡稱本服務),甲方同意提供乙方 ADSL/光纖上網服務。本服務共分為撥接型 ADSL/光纖及固接型 ADSL 兩種。

第二條 乙方使用 ADSL 服務之線路服務,須同時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 ADSL 電路,若乙方非於亞太電信電路涵蓋範圍內時,甲方得代為向其他 ADSL 電路出租業者 (以下簡稱替代電路供應商)辦理申請替代電路;若乙方使用光纖服務之線路服務, 則甲方得代為向替代電路供應商辦理申請替代電路。而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依乙 方與電路供應商間之約定辦理,如發生任何纠紛,概與甲方無涉。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三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 繳交各項費用。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 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 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用戶應檢附 下列轉證件,並出示正本供本公司核對:

- 一、本國自然人: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自然人:
- (一)護照。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 負責人非屬本國人得以護照取代。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四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 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甲方得有權拒絕乙方申請。

第五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 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 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未繳者。
-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等資料不實,或非屬於甲方營業區域者。
- 三、其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 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七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之各項規定辦理外,依規定得以電話申請之項目,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八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替代電路供應商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變更。

第九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原申請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繼 承更名之規定。

第十條 乙方申請遷移線路,應申請移機手續,並由甲方配合協助電路測通。

第十一條 如因異動附掛之市內電話辦理一退一租或更名或繼承更名,乙方需同時辦理前述相關 異動事項。

第十二條 乙方得將其對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乙方於辦理過戶時,須無欠費之情事,並由乙方及受讓人(以下稱两方)持經雙方簽章之異動申請書及丙方應附之相關證件向甲方辦理轉讓過戶手續。自完成異動日起丙方承受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一切權利義務。過戶後,丙方若於乙方立帳期間內申請退租,其相關退費方式須依甲方之會計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乙方擬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計終止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及填具終止服務申 請書並註明停用日期,否則視為繼續租用本服務並有支付服務費之義務。

第十四條 除甲方之 ADSL 自有電路外,如因電路暫停服務而導致 ADSL 連線服務無法使用等情 形,乙方不得申請暫停本服務,且仍應支付上網月租費。

第十五條 乙方使用替代電路供應商之電路,若自行與該業者辦理異動時,需同步通知甲方,否 則甲方不負責其後之線路穩定度。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六條 乙方同意本服務最低租期為一個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甲方取得乙方終止服務申請 書正本之日期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 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其末月未滿一個月 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十七條 甲方提供之服務範圍為 ADSL 上網服務,甲方於提供服務範圍應完成相關網際網路設定,但用戶端非甲方提供之上網設備的安裝、設定、維修等項目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八條 本服務之上、下行速率係指線上傳輸速率 (line rate) 即為最高可能之資訊傳輸速 率 (data rate)。乙方申請變更連線型態、連線速率、變更 IP 數量、連線單位時, 應繳納異動設定費。

第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納服務設定費,其後每月應按期繳納上網月租費。

第二十條 乙方申請辦理更名手續者,需繳納更名費。

第二十一條 乙方申請變更上網傳輸速率時應補、減收相關費用之差額。

第二十二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選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 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四十五日內 無息選還。

第二十三條 本服務費用不含 ADSL 電路費用,乙方需自行負擔 ADSL 電路接線費及 ADSL 電路月租費。

第二十四條 甲方對本服務各項費用有調整權利,甲方應於調整前一個月於甲方網頁上公告或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收費標準繳款。

第二十五條 郵寄地址以乙方登錄者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否則依原登 錄地址所為之寄送視為已送達。

第二十六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 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變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甲方得終止提 供本服務,並視同乙方自行於止租用本契約。前項所欠各項費用應自保證金及預繳款 內扣抵計算之,不足之數,乙方仍須繳納。

第二十七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

或停止通信。

第二十八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第二十九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掣發收據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應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本服務或因欠費、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使用期間,仍應 繳付上網月租費,但停話期間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 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阻斷開始之時間,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 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上網月租費之扣減按下列規定辦理。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 應繳上網月租費為限。連續阻斷時間未滿二十四小時,不予扣減。連續阻斷時間滿二 十四小時以上,每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十五分之一之上網月租費。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 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五章 服務內容

第三十四條 (1) 乙方之電路由亞太電信提供時,本服務之啟用日與電路啟用日相同。乙方之電路 由替代電路供應商提供時,本服務自替代電路供應商 ADSL/光纖電路供裝完成後 第五日起(數用日) 開始計算上網月租費或以乙方自行於甲方網頁上,登錄開 通本服務之日(啟用日) 開始計算上網月租費,以先完成者為準。價格依甲方網百公失為進。

> (2) 乙方於啟用日前應先行確認替代電路供應商ADSL/光纖電路已完工及測通,並備 齊系統應有之各項設備及完成相關設定後,即可自行上網登錄以使用本服務, 如前述應辦理之事項未完成,而乙方已自行上網登錄開通者,仍以乙方上網登 錄之日為啟用日,但未能如期於啟用日使用本服務之損失,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三十五條 本服務將依甲方規定核發乙方 Internet Protocol(IP),甲方核發 IP予乙方後,得根據用戶實際使用 IP 數量之情形,調整或收回部份核發之 IP,以符合經濟效益,乙方不得提出異議。乙方終止使用本服務時,甲方得收回核發之 IP。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六條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乙方應遵 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此条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 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發送垃圾信件 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者,除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申方為維護服務品質, 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不經乙方同意,停止本服務且不予退費。

第三十七條 乙方同意甲方可能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硬 體設備之故障或失靈、人為操作上之疏失而暫時無法使用、遲延、或造成資料傳輸之 錯誤、遺第三人侵入等,乙方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第三十八條 資料保密義務

- (1) 用戶同意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用戶並同意本公司,就共同行銷業務、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租用服務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用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封裝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相開),得委託適當第三人辦理,並依前遂目的將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 (2)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電信法第7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A.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B.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C.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三十九條 於申請本服務後,乙方同意甲方可向乙方發送商業廣告及各種商品之促銷活動,或僅

將乙方資料作甲方內部之統計分析之用。 第四十條 甲方將盡最大努力維持系統及網路正常作業,惟因網際網路資源眾多,並由各自不同 單位負責維護,故無法保證乙方所擷取之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乙方如因擷取使用資

料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一條 由甲方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及程式,其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權均歸屬於甲方或其他有權 之個人、組織、公司或團體所有,乙方僅得於甲方授權之範圍內使用,如有複製、更

改或供他人使用等侵害情形,甲方得遲行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要求賠償甲方所受之 損失。 第四十二條 如乙方違反本契約時,甲方為維護服務品質,得逕行停止本服務或終止本契約。因乙 方違約所致之損害或涉及任何糾紛爭訟者,應由乙方負責(包含但不限於人員處理

費、訴訟費、律師費及營業損失等)。 第四十三條 甲方偽因情勢變更或業務需求,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 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於甲方網頁上公告及書面通知乙方並呈報 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四條 乙方逾期未繳款,經甲方催收後仍未清償,甲方將自動停止乙方連線服務,並只停留 甲方網頁,並將乙方帳號保留三個月,三個月內若乙方未繳清欠款辦理復線,甲方可 正式刪除乙方帳號,且連同個人加值服務一併取消。

第四十五條 如因乙方之網路問題致影響甲方其他客戶使用上網服務權益時,經甲方向乙方通知並 提出證明後,若乙方仍無法即時處理,甲方將暫停提供乙方服務,俟乙方解決問題並 經甲方確認無誤後,再予恢復提供服務,暫停期間內乙方仍應支付上網月租費。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六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 清所有費用。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如另有約定者, 從其約定。

第四十七條 本服務終止時,乙方向甲方承租與本服務相關之產品及服務將一併終止。

7十八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向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乙方後,視為契 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 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視為本契約 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業務

第五十二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辦理, 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服務專線:4058-3000。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北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四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

客戶簽章:_

寬頻上網申請證件影本黏貼單

用戶類別	第一證件(身分證)	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	營利事業登記證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雙證
個人戶	•	•		
未滿 20 歲	•	•		•
公司户	•	•	•	

注意事項:

- 1. 若中華電信附掛電話登記人與亞太電信寬頻上網服務申請人不同時,請檢附雙方申請人雙證件影本。
- 2.公司戶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份證及第二證件(駕照或健保卡)影本。
- 3.外國人申辦需檢附雙證件_護照(主要證件)、居留證(第二證件),新租市話要另加【在台人士保證書+雙證件】

中華電信附掛電話登記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務必檢附】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反面影本

中華電信附掛電話登記人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務必檢附】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亞太電信寬頻上網服務申請人證件影本黏貼處【若與附掛電話登記人不同時,務必檢附】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反面影本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